

本立開戶總約定書人（即存戶，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通則：

- 一、立約人開立本開戶總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項下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時，應親持身分證及貴行認定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貴行。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為限。
- 二、存款開戶金額，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不含行員活期儲蓄存款及公教人員儲蓄存款）之起存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及 1,000 元為原則。存款利率，以貴行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每日存款餘額未滿 1 萬元不予計息。利息計算以百元為單位，每日存款餘額乘以牌告年利率，再除以 365 計算，逢閏年亦同，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利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結清，則按實存日數計息。上開存款起存及起息額或條件異動時，貴行應依通則第 18 條約定方式辦理。
- 三、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貴行最後留存之資料為送達處所，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或於貴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
- 四、立約人取款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取款；立約人另得申請全行通提業務，並選擇是否須憑通提密碼辦理。
立約人存款應填寫存款憑條，如同時存入現金與票據時應分別填寫存款憑條。存入之票據係屬委託貴行代收性質，須經貴行認可，並由立約人背書及填載存款帳號後方可存入，除貴行同意得先行抵用者外，需俟貴行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時，先前所為登帳之記載，貴行得逕行更正之。立約人一經貴行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應即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取回該退票，並辦理更正存摺手續，惟該通知非貴行之義務。該退票款項應由立約人自行追償之，貴行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
立約人委託貴行代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行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 五、立約人更換印鑑，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存摺及原留印鑑，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掛失止付，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
- 六、立約人應納利息所得稅及各項費用，同意由貴行依法代為扣繳；倘立約人符合免稅規定，應提供免稅證明，始可免稅。
- 七、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其他金融同業或貴行之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或溢入情事或匯入匯款未能依匯款行指示入貴行帳者，一經發覺，貴行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
- 八、立約人領用之存摺每頁均有頁次，立約人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立約人查詢所得之餘額如與貴行帳載資料不符時，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九、立約人於原開戶單位以外之其他聯行辦理取款者，每日最高限額為 150 萬元正；辦理轉帳者，每日不限金額。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立約人得以晶片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安全機制（如 SSL、OTP、PKI、隨行保鑣等）作為申請、異動服務項目簽入認證之用，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十一、本存款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轉讓或質押。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如經貴行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話語音、以本存款為轉出帳戶之網路銀行約定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金融卡並得收回作廢。

十二、本行新臺幣及外幣存款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每份查詢頁數10頁(含)以內：100元。 2. 每份查詢頁數超過10頁，每1頁加收5元。 ※每一帳號視為1份。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當年度：每張100元。 2. 非當年度：每張200元。 ※須遠赴倉庫之資料每趟調閱需加收300元。	
申請託收票據歷史資料	明細報表 (每張以「A4」用紙為標準)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200元。	
	媒體磁片檔案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片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片200元。	
	票據影像	最近一個月以內：不收費；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每張100元； 三個月以上：每張200元。	
領取空白票據		每張5元。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		每張40元(工本費)。	
託收偏遠地區票據之撤票		每張50元(工本費)。	
簽發本行支票		每張30元。	
簽發台支		票面金額未滿100萬元：430元；票面金額100萬元以上：230元。	
申請餘額、存額證明		最近一個月以內：每份50元；一個月以上：每份100元。 (如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20元)	
掛失印鑑、更換印鑑		每件100元。	
補發存摺、存單、實體金融卡		每張100元。	
實體金融卡解鎖、行動金融卡解鎖或註銷重申請		每張50元。	
拒往、結清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200元。	
申請票據掛失止付		每張100元。	
支票存款戶申辦/註銷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150元。(自民國104年12月15日起實施)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200元。	
退票註記		每張150元。	
票信查詢		第一類：每份100元，第二類：每份200元。	
自動化設備(金融卡、Visa金融卡、悠遊Debit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		詳如開戶總約定書--伍、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外匯存款	存提外幣現鈔	匯差	1. 存入外幣帳戶：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買入匯率與即期買入匯率之差額，乘以存入金額計收，最低100元。 2. 自外幣帳戶提領：按本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與即期賣出匯率之差額，乘以提領金額計收。
		回收處理費	存入之美元鈔券若為舊版、舊鈔，則每一美元另收0.2元回存手續費用；如有污損者，每張加收20元污損費。
	轉戶手續費	以外幣存款辦理自行或聯行轉帳匯出，若存款人(匯款人)戶名與收款人戶名不同者，另加收轉戶手續費0.05%，最低100元，最高800元。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自本存款扣繳因本存款所衍生之手續費用。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貴行所訂手續費用收費標準於立約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十三、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及業務，因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錯誤或遲延，不可歸責於貴行時，貴行不須負責。
- 十四、立約人同意貴行基於客戶服務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立約人。
- 十五、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同到期者)未依約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
貴行前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 十六、立約人存入之款項，貴行得優先依通則第15條約定與貴行之債權為抵銷，其次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

- 十七、本約定書中所謂營業日為銀行營業日；所謂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或貴行指定之其他時間。
- 十八、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約款有異動時，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 十九、證券交割入扣款轉帳服務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於貴行配合往來之證券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公司）買賣證券公司現在及未來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商品，特就應付證券公司及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帳款委託貴行辦理。
 - (二) 立約人應繳付證券公司之帳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由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立約人在貴行開立之證券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交割專戶）轉撥交付證券公司。
 - (三) 立約人應向證券公司收取之帳款，依據證券公司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由證券公司撥交貴行時，再由貴行逕行撥入上項立約人存款帳戶。
 - (四) 證券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立約人對買賣證券應收、應付金額有爭執，願由立約人自行與證券公司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 (五) 交割專戶存款不足時，貴行不負通知義務。
- 二十、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與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相關之電話自動語音系統、電話行銷、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電話銀行專員服務、表單（含扣繳憑單）、憑證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保存，代客開票包括支票、匯票，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金運送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二十一、立約人同意如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立約人帳戶不配合貴行審視，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註）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註：實際受益人係指下列三類自然人：
- (一)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即持有立約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 如無第(一)點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 如無前二點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 二十二、立約人與貴行均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由貴行終止時，依通則第 3 條約定方式通知後即生效力；由立約人終止時，於通知到達貴行即生效力。倘立約人未能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契約履行對貴行之義務或債務，或經貴行向立約人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而認為有必要時，無需另行通知立約人或經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 二十三、本存款除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明列不保項目外，立約人之存款本金均受該公司訂定最高保額保障。
- 二十四、立約人為外國人或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個人，關於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令。
- 二十五、立約人申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一) 為維護立約人權益，立約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皆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 1、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 2、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3、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 4、傳真號碼：(02)2542-9933
 - 5、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 (二) 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立約人溝通說明暨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立約人。
- 二十六、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存款所屬之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Visa 金融卡有特別規定或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貳、新臺幣綜合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 一、本存款領取之款項超過活期性存款【不含支票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立約人之借款，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質押之全部定期性存款（以下簡稱定存）為擔保，依貴行借款之規定辦理借款。自立約日起應憑存摺與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提取為憑。
前項借款數額，悉依本存款記載之數額為準，立約人不另簽發借款憑證。
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
- 二、立約人願將今後存入貴行之定存繼續提供作為前條之質押擔保。

- 三、本存款之活存餘額超過 1 萬元得請求轉存定存。
- 四、本存款憑貴行發給之「綜合存款」存摺以存取款、借款，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借款，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 五、立約人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
- 六、立約人就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除立約人另有約定並授權貴行逕依本約定事項第 13 條約定辦理外，到期時授權貴行對其存款之本金或本息自動繼續轉期續存。
- 七、前條自動轉期之定存如欲解約或將存期變更者，立約人當於到期前依貴行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 八、本存款之借款限度視立約人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金額增減而調整；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予減少限度或停止借款。
- 九、本存款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質押擔保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自動轉期者，借款期限得比照延長之。
- 十、本存款之活存，其利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如採固定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或議訂利率計息。若採機動利率者，則依存入時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遇貴行調整牌告利率時，自調整日起機動按新利率計息，但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自貴行調整牌告利率後之起存日之相當日起按新利率計息。定存起存時無牌告大額存款機動利率，視為雙方未約定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未到期前貴行新增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仍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如約定到期自動轉期者，轉期後改按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定存起存時採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未到期前貴行取消該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者，自取消大額存款牌告日起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大額存款額變更，改適用符合原存款金額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若無法適用時改按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十一、本存款之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所質押借款之該筆定存利率加計年率 1.5% 為當時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質借），每月結算 1 次。如貴行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
- 十二、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借款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均授權貴行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沖還或滾入借款額。
- 十三、本存款中定存解約時，不得直接提領現款，應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憑存摺、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有定存質押借款時則應先償還借款本息。本存款中定存中途解約，照存入當日之各存滿期別同額度之牌告利率 8 折計息。定期儲蓄存款實存期間未滿 1 年者，則按實存期間，改依存入當日之定期存款各存滿期別同額度之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 十四、立約人或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立約人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十五、借款金額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經貴行通知後 2 個月仍未以現金為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儲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參、3A 優勢帳戶特別約定事項：

(壹) 一般約定事項：

- 一、3A 優勢帳戶係整合新臺幣綜合存款、外幣綜合存款、證券交割、委託代繳費用、借款（含質借）及基金等業務於同一帳戶，立約人得依與貴行約定方式（即利用臨櫃、自動化設備等方式）辦理存款、取款、證券交割、委託代繳費用、借款（含質借）及信託業務往來總約定書所載之業務等。
本存款開戶以具中華民國國籍成年之自然人為限。立約人開立本存款時，應親持身分證或貴行認可之證件，填寫印鑑卡、存款憑條，連同款項交付貴行。
- 二、立約人向貴行約定透過本存款申請多項循環動用額度時，當本存款產生借款（含質借），貴行得逕決定額度動用順序（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動用）；遇款項存入本存款，貴行得逕決定借款（含質借）額度償還順序（原則以利率較高者先償還）。並以當日最終借款（含質借）餘額，依所動用之各項額度訂定之利率，每日計息，按月扣帳；但當日有取款交易時，則以當日第一筆取款交易後，當日最高借款（含質借）餘額計算當日利息。
- 三、貴行於辦理本存款之理財服務時，得優先將立約人存入之款項依通則第 16 條有關債務抵銷之約定辦理，其次辦理證券入扣款服務，再辦理其他自動扣款約定，最後才辦理本約定書之理財服務項目。
- 四、立約人全權授權貴行依本約定書約定辦理各項服務除另有約定外，無須逐次個別取得立約人之交易指示文件。
- 五、立約人同意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整合或連結於本存款後，除仍沿用原帳號者或證券交割專戶者外，其餘存款帳戶視為結清狀態，並同意原委託代繳費用服務約定仍由本存款繼續扣繳。
- 六、立約人同意原綜合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整合於本存款後，其收、付及其他交易明細皆整合於本存款之存摺或對帳單內，不另寄送對帳單，立約人應透過本存款之存摺、對帳單或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查詢交易明細。
- 七、證券交割入扣款轉帳服務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同意交割專戶連結於本存款後，其收、付證券及其他交易明細皆整合於本存款之存摺或對帳單內，不另寄送對帳單，立約人應透過本存款之存摺、對帳單或貴行提供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查詢交易明細。立約人並同意連結於本存款後之交割專戶，其一切往來改以本存款之原留印鑑為憑。
- (二) 立約人同意如於該交割專戶內之存款餘額不足支付付款淨額時，授權貴行逕自本存款扣款，以為支付證券及其他交易之用；交割專戶如有餘額時，則逕撥入本存款，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
- (三) 貴行依前款約定辦理入扣款轉帳服務，原則依下列順序動用：
1. 本存款內之活期性存款餘額。
 2. 貴行得逕決定動用順序之其他循環額度（原則以利率較低者先動用）。
- (四) 惟無動用餘額或可動用餘額不足支付交割專戶之扣款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 (貳) 外匯綜合存款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以貴行正式開辦之項目為限，始發生效力)
- 立約人今向貴行開立本存款，約定以立約人在貴行所存有本存款之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提供與貴行為質，得利用本存款之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帳戶陸續支借款項，除遵守貴行有關規定外，並願履行下列各項條款：
- 一、本存款憑貴行發給之存摺以存取款、借款，或依約定方式存取款、借款，概不得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
 - 二、本存款領取之款項超過活存餘額時，其超過之差額，即為立約人之借款，該項借款，立約人授權貴行，以質押之全部定存為擔保，依貴行借款之規定辦理借款。但借款限度為擔保金額之九成。自立約日起以簽發活存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取為憑。前項借款數額，悉依貴行本存款活存帳記載之數額為準，立約人不另簽發借款憑證。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
 - 三、立約人願將今後存入貴行之定存繼續提供作為前條之質押擔保。
 - 四、立約人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不另行對外設定質權或轉讓。
 - 五、立約人就所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除立約人另有約定並授權貴行逕依本約定事項第 6 條約定辦理外，到期時授權貴行對其存款之本金或本息自動繼續轉期續存。如以本金自動轉期續存者，立約人同意其所生之利息，於扣稅後轉入上開活存帳戶內，立約人如欲解約或變更存期者，應於到期前至貴行辦妥手續。
 - 六、本存款之定存中途解約依期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1 週、2 週、3 週期定存中途解約者，均不計息。
 - (二) 1 個月期以上定存中途解約，其利率依期別以起存日（續存者以續存日為起存日）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1. 未存滿 1 個月者不計息。
 2. 存滿 1 個月未滿 3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1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3. 存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3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4. 存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6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5. 存滿 9 個月未滿 1 年者，按實存期間，照 9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前項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並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 七、本存款之質借對象以已具中華民國籍成年之自然人為限。
 - 八、本存款之借款限度視立約人提供設定質權之定存金額增減而調整，惟貴行認為必要時得酌予減少限度或停止借款。
 - 九、本存款之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質押擔保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自動轉期者，借款期限得比照延長之。
 - 十、本存款之活存及定存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係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本存款之存款利息，由貴行依稅法規定扣繳利息所得稅。
 - 十一、本存款之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按現行貴行所訂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每月結算 1 次。如貴行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新訂之本項借款利率計付利息。
 - 十二、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借款均按貴行有關規定計息，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均授權貴行以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沖還或滾入借款額。
 - 十三、本存款中定存解約時，不直接提領現款，而以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憑存款取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有借款時則應先償還借款本息。
 - 十四、立約人或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立約人願先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 十五、本存款存摺與貴行內部記載數額不符時，以貴行記載之正確數額為準。
 - 十六、本存款借款額如超過借款限度時，經貴行通知後兩個月仍未清償時，貴行得自動將定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 十七、立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終止本約定事項，立約人絕無異議：
 - (一) 立約人有破產法上和解之開始、宣告破產、裁定重整、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貴行認為信用貶落時。
 - (二)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清償時。

肆、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特別約定事項

(壹) 境內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憑貴行發給之「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存摺與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憑條或以約定方式取款，存款時應填存款憑條或依約定方式存款，概不請求發給存單或其他憑證；自立約日起本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概以本存款約定之原留印鑑為憑。立約人另得申請全行通提業務，並選擇是否須憑通提密碼辦理。
- 二、本存款兼具外匯活期存款（以下簡稱活存）及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定存）性質，茲將各幣別起息額及起存額臚列如下：

(一)外匯活期存款最低起息額：

- 1 美金、紐西蘭幣、澳幣、新加坡幣、瑞士法郎、加幣、歐元：300 元。
- 2 港幣、瑞典幣、南非幣：3,000 元。
- 3 日幣、泰國銖：30,000 元。
- 4 英鎊：150 元。
- 5 人民幣：1,000 元。

(二)外匯定期存款最低起存額：

- 1 美金、紐西蘭幣、澳幣、新加坡幣、瑞士法郎、加幣、歐元：1,000 元。
- 2 港幣、瑞典幣、南非幣：10,000 元。
- 3 日幣、泰國銖：100,000 元。
- 4 英鎊：500 元。
- 5 人民幣：5,000 元。

上開存款起息及起存額或條件異動時，貴行應依通則第 18 條約定方式辦理。

- 三、本存款之定存解約時，由貴行將本金及未領之扣稅後利息轉入本存款之活存帳戶內，再憑存摺、取條或依約定方式提領。如結售為新臺幣時並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存款之活存及定存均按貴行牌告利率計息，定存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 五、本存款之定存中途解約依期別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 1 週、2 週、3 週期定存中途解約者，均不計息。

(二) 1 個月期以上定存中途解約，其利率依期別以起存日 < 續存者以續存日為起存日 > 之貴行牌告利率為準，並按下列方式計算：

- 1 未存滿 1 個月者不計息。
- 2 存滿 1 個月未滿 3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1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 3 存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3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 4 存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者，按實存期間，照 6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 5 存滿 9 個月未滿 1 年者，按實存期間，照 9 個月期定存牌告利率 8 折計息。

前項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並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

- 六、本約定事項適用於本戶名各類外幣幣別之帳戶，立約人同意自外匯存款帳戶提存外幣現鈔，貴行將收取匯率差價。

(貳)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 一、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辦理外匯存款不得收受外幣現金，亦不得以外匯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提取。
- 二、外匯活期存款屬無摺存款，立約人取款應憑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或以約定方式辦理轉帳或匯出。

(參) 外匯存款約定事項

立約人瞭解本項存款，兌換為新臺幣時，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產生兌換利益或損失。

伍、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

(壹) 金融卡約定事項：

I、金融卡定型化約款：

一、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其一般功能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立約人如另需信用卡、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或跨國功能者，應另行約定各該項契約或約款。

二、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通知書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但與貴行另行約定其他方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並同意本約款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三、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00 次（含語音、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七、前二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 八、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 九、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十、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一、立約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 十二、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 十三、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十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跨國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2 個月內至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所生之交易手續費如下：**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5 元。
前項交易手續費，立約人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第一項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前開收費標準貴行於立約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十六、使用金融卡各項服務所生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十七、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貴行應提供立約人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等安全、便利方式。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 十八、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 十九、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 二十、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十一、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II、金融卡消費扣款約款：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金額每次每日最高 10 萬元。

二、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功能，如扣款帳號為得以陸續透用之帳戶，當消費帳款超過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時，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之透用額度內辦理扣款轉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因而產生之借款，願依原簽訂之相關契約或約定事項辦理。如扣款時因存款餘額不足或可透用額度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本約定事項所訂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消費商店進行消費時，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消費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四、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消費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

III、金融卡跨國功能約款：

一、立約人得持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使用金融卡功能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新臺幣存款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貴行訂定，立約人願遵守。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取款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或餘額查詢時，立約人應給付貴行手續費如下：

(一)使用 CIRRUS/PLUS 跨國提款功能之交易：

提款手續費每筆 75 元，並按提款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之。餘額查詢手續費每筆 10 元。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跨國(日本)提款功能之晶片交易：

(日幣提款金額*0.8%)+150 日圓，惟每筆不得低於 390 日圓。

四、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最高 2 萬元，每日最高 10 萬元，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貴行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六、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90 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貴行辦理相關手續。

(貳) 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如下：

(一)「Visa 金融卡」：指貴行發給立約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立約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Visa 金融卡之交易商店。

(四)「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立約人每日於國內、外持 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未圈存保留之 Visa 金融卡消費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六)「扣帳日」：指貴行代立約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立約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立約人指定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

(七)「結匯日」：係指立約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立約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二、立約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 Visa 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提款及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

立約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

三、Visa 金融卡不核發附卡。

四、在立約人存款帳戶可用餘額範圍內，每日簽帳消費額度為 5 萬元整；最高可調整至 20 萬元整；每日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為 10 萬元整。上開每日簽帳消費額度及國內、外提領現金限額，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調整前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如立約人存款帳戶之金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時，除立約人與貴行另有融資約定外，不得辦理刷卡消費。

五、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立約人處理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立約人之 Visa 金融卡屬於貴行之財產，立約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立約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

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立約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Visa 金融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立約人違反第 2 項至第 4 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六、Visa 金融卡免年費；白金 Visa 金融卡年費 500 元，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1 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免收標準亦同。貴行得隨時調整上開收費標準，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七、立約人收到 Visa 金融卡後，應立即在 Visa 金融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時，於出示 Visa 金融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立約人於特約商店同意立約人就原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立約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立約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

(一) Visa 金融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二)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本約定事項第 16 條第 1 項辦理掛失或本約定事項已終止者。

(三) 貴行已暫停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者。

(四) 立約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Visa 金融卡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Visa 金融卡之本人者。

(五) 立約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每日簽帳額度或指定帳戶之可用存款餘額者。但超過部分經立約人以現金補足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4 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Visa 金融卡。

立約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 4 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或以使用 Visa 金融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立約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立約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Visa 金融卡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帳日扣款時實際自立約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款項清償之。

使用 Visa 金融卡時，立約人同意滿 15 歲始得於國外刷卡消費，滿 20 歲始得於國外提款。

八、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Visa 金融卡付款，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立約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九、Visa 金融卡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

十、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時，如符合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款對帳單送達後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事項第 12 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十一、貴行應按期寄發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如立約人未於消費後次月收到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但立約人請求貴行補寄 3 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則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手續費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十二、**立約人如對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或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

立約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行者，推定消費明細對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因發生疑義之帳款，如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主張扣款時，如該款項已暫時先行返還立約人，貴行於通知立約人後，得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扣除該支付之款項，不足部分，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如有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並應給付貴行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每筆 100 元，前開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十三、立約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立約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立約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支付之。

立約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 45 日內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立約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帳戶扣款支付之。

- 立約人指定帳戶存款餘額如於應扣款日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貴行得拒絕扣除該筆存款餘額，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繳款日前儘速將不足款項存入該扣款帳戶，如於繳款日之存款餘額仍不足支付該筆應付消費款項時，其利息計算係以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日起，就該帳款金額以年息15%（日息萬分之4.1）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
- 貴行就立約人已繳付款項，應依民法第321條至第323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
- 立約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立約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且立約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
- 十四、立約人所有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立約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Visa 金融卡在國外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立約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立約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 立約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
- 十五、**Visa 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立約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立約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200 元。**惟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立約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且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上開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立約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一）第三人之冒用為立約人容許或故意將 Visa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 （二）立約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 （三）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手續前立約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免負擔自負額：
- （一）立約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 （二）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立約人之簽名明顯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立約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立約人有第 2 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一）立約人得知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立約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寄發當期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 （二）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7 條第 1 項約定，未於 Visa 金融卡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
- （三）立約人於辦理 Visa 金融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十六、立約人發生 Visa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本約定事項第 15 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Visa 金融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 貴行於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本約定事項第 20 條終止本約定事項者，應續發新卡供立約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立約人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 Visa 金融卡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卡予立約人，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且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
-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間屆滿前，立約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十七、立約人經貴行依本約定事項第 20 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摺、存單及其他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 321 條至第 323 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從其指定。
- 十八、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上開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增加向立約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 （二）Visa 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三)立約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Visa 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四)有關 Visa 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九、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得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者。

(二)立約人故意將辨識立約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三)立約人以 Visa 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四)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立約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六)立約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七)立約人如使用 Visa 金融卡不當或貴行研判立約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立約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Visa 金融卡予以作廢。

立約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後，得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一)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2 條第 2 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二)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 4 條約定超過簽帳額度使用 Visa 金融卡交易者。

(三)立約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立約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Visa 金融卡契約者。

(五)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立約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

(七)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八)立約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九)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貴行於第 1 項或第 2 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立約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立約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立約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

二十、立約人如有前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事項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立約人如有前條第 2 項各款事由之一或立約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

立約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

立約人如有第 1 項或第 2 項之事由，或 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之效力。

立約人之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事項亦同時終止。

本約定事項終止後，立約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二十一、立約人依本約定事項第 16、18、20 條通知終止本約定事項，應將 Visa 金融卡親自繳還貴行作廢。

二十二、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立約人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或其會員機構合作辦理。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遵守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貳之一）悠遊 Debit 卡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一)悠遊 Debit 卡：指發卡機構（在本約定事項中係指華南商業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並由發卡機構發給立約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Debit 卡功能）並具有悠遊卡功能之卡片。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立約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票證，立約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立約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悠遊 Debit 卡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

卡內；自動加值等同立約人之 Debit 卡一般消費交易。

- (四) 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 Debit 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發卡機構收到立約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 40 日。
- (五) 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立約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二、悠遊卡之使用

(一) 開始使用：

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立約人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 Debit 卡開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立約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立約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 加值方式與金額：

1. 自動加值：

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 Debit 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 100 元時，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目前為悠遊卡加值機 AVM 及小額消費端末設備；捷運、貓空纜車、台鐵及停車場等非連線式設備，無提供自動加值服務，如有增修使用範圍將依悠遊卡公司網站公告為準），自立約人指定帳戶中自動加值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範圍、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及最新公告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2. 其他加值方式：

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 Debit 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立約人權益。

-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Debit 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三、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 悠遊 Debit 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立約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立約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 **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立約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 200 元，停止悠遊卡功能。有關立約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約定書伍(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悠遊 Debit 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 24 小時至掛失手續後 3 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發卡機構負擔，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 3 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但若掛失後 3 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立約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立約人指定帳戶中向立約人收取。

四、悠遊 Debit 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 悠遊 Debit 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立約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使用。

- (二) 悠遊 Debit 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發卡機構。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毀損補發時，發卡機構將收取作業處理費 50 元。**

- (三) 悠遊 Debit 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 Debit 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立約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悠遊 Debit 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五、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立約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 Debit 卡仍維持有效：

- (一)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六、悠遊卡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立約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發卡機構應於立約人的 Debit 卡存摺或對帳明細中顯示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立約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交易後 60 個日曆日內，檢具「聲明書」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七、悠遊 Debit 卡終止事由

立約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立約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立約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書伍(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權利、終止契約或強制停卡。

八、應付費用處理

立約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立約人 Debit 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立約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九、年費收取規定

「悠遊 Debit 卡」年費 500 元，首年免年費，於首年內刷卡消費 3 筆，則次年免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亦同。發卡機構得隨時調整上開收費標準，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十、悠遊卡個資同意事項

立約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 Debit 卡使用。立約人知悉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網站 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 洽詢。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

- (一)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若有增刪、修改或未盡事宜，同意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及發卡機構最新公告辦理。
- (二)悠遊 Debit 卡之 Debit 卡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本約定書伍(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叁) 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註：本約定事項僅適用於國內營業單位之存戶)

關於電話語音服務包括以電話辦理新臺幣及外匯語音查詢、傳真、語音轉帳(轉出、轉入帳戶均為新臺幣帳戶者，為新臺幣電話語音服務；轉出或轉入帳戶中含外匯帳戶者，為外匯電話語音服務)：

I、電話語音服務共通約定：

- 一、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之前，應將密碼通知書內載「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之初始值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 二、立約人對更新後的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利用本項服務「更改密碼」功能更新密碼。因密碼洩漏所生之糾紛，概與貴行無涉。但密碼洩漏係可歸責於貴行者，不在此限。
- 三、語音查詢或傳真之存款餘額為立約人在貴行申請本項服務帳戶之可使用存款餘額，若有出入，以貴行帳載之金額為準。但經核對貴行提出之交易紀錄，確為貴行記載錯誤，並經貴行查證屬實者，貴行應即更正之。
- 四、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轉帳服務，係指立約人利用貴行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憑立約人自行選定之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以電話指示方式，提取其約定帳號內之款項並撥轉存入其指定之存款帳號內，或於約定帳號內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以下簡稱轉換)。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或轉換)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具同等效力。
- 五、凡憑語音以密碼所辦理之各項轉帳或轉換交易，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貴行均得認定係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
- 六、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凡「轉帳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 4 次時，電話語音即自動暫停語音轉帳服務，立約人應至貴行重新申請轉帳服務。
- 七、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時，轉出、轉入之帳號應由立約人於申請書事先指定(外匯語音服務目前僅限於貴行國內各聯行間之轉帳，不包含跨行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指定之帳號或戶名是否正確。
- 八、立約人每次利用語音轉帳辦理轉帳，所輸入密碼、帳號與金額，均應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定轉入指定之帳戶，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立約人不得請求貴行更正或追還。
- 九、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或約定帳戶錯誤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十、立約人完成語音轉帳交易後，得以語音查詢或傳真查詢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確認轉帳交易是否成功。另由貴行定期寄發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對轉帳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逾期推定以貴行帳載為準。
- 十一、立約人申請傳真交易明細，如因傳真過程發生洩漏情事，貴行概不負責。
- 十二、立約人使用傳真服務應支付手續費標準，依貴行規定辦理。上述費用，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貴行依據客觀具體事實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暫停或終止對立約人之傳真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
- 十三、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轉入支票存款戶，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導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四、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後，如欲增刪或註銷原約定轉入帳戶，應填具申請書並親自簽名或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增刪或註銷約定轉入帳戶手續後，始生效力。在未辦理增刪或註銷約定轉入帳戶手續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語音轉帳交易，立約人均承認其效力。
- 十五、立約人利用語音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 十六、立約人辦理預約轉帳之時間如為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前，得預約次日起 6 個月（相當日）內之轉帳交易；如為營業日下午 3 點 30 分之後，得預約次日起 6 個月（相當日）內之轉帳交易。惟預約生效日須為貴行營業日。
 - （一）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轉帳交易。
 - （二）立約人預約後轉帳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 （三）立約人取消語音預約轉帳交易，最遲應於預約生效當日前一日下午 3 點 30 分前取消。
 - （四）立約人執行語音預約轉帳交易後，如嗣後有變更「使用密碼」、「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轉帳交易之效力，但立約人與貴行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語音轉帳服務或取消第三人轉入帳戶，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轉帳交易。
- 十七、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繳稅每筆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者，得免事先約定轉入帳號。
- 十八、如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暫時停止本項服務。
- 十九、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或利用本項服務「更改密碼」功能，將語音「使用密碼」及「轉帳密碼」變更為初始值“9999”。

II、新臺幣電話語音服務：

- 一、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起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二、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設於本行之新臺幣帳戶時，每筆限額為 300 萬元，轉入本人或第三人之跨行帳戶時，每筆限額為 200 萬元。利用語音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合併計算之交易金額，除另有約定外，每日限額為 300 萬元。
- 三、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合併計算，除另有約定外，累計次數達 100 次時，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
- 四、立約人使用電話語音跨行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 15 元。
- 五、立約人同意前三項語音轉帳關於累計金額及次數之限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
- 六、立約人利用「語音轉帳」將新臺幣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其交易最低額為 1 萬元。

III、外匯電話語音服務：

- 一、本項外匯轉帳及轉換交易範圍限定為：
 - （一）自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或不同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屬活存間自轉或跨戶轉帳，轉入同幣別或不同幣別活存帳號均可）。
 - （二）自外匯活期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新臺幣存款帳號（屬結售外匯）。
 - （三）自新臺幣存款帳號將款項轉入貴行同一戶名之外匯活期存款帳號，或轉入同一戶名之單（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戶之外匯定期存款（屬結購外匯或結購外匯定存）。
 - （四）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戶，於同一帳號內幣別互轉（屬幣別自轉）。
 - （五）單幣別或多幣別外匯活期存款戶，限同一戶名，將外匯活期存款轉為外匯定期存款（屬同幣別或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
 - （六）前五項外匯轉帳服務之預約交易。惟結購、售外匯金額依中央銀行規定需填申報書者、結購外匯定存者及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者，不得辦理預約。
 - （七）辦理立約人本人之外匯定存（但不含外匯存單存款）自動轉期申請、解除自動轉期、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交易。
- 二、電話語音轉帳服務時間：
 - （一）配合貴行利、匯率掛牌之營業時間，不同幣別之語音轉帳及外匯活存轉定存之語音轉換，服務時間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 30 分（或當日貴行匯率掛牌後）至下午 3 點 30 分，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或生效。
 - （二）同幣別之外匯活期存款間轉帳及外匯活定存轉換，可 24 小時語音辦理，惟貴行正常營業時間外之語

音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該轉入之金額於次營業日之前，立約人僅於語音系統上運用，而營業時間內之語音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

(三) 立約人本人之外匯定存到期日以前，可 24 小時利用語音辦理自動轉期申請或解除自動轉期。原存期為一個月以上者，逾到期日後亦可 24 小時利用語音辦理自動轉期申請。

三、利用本項服務辦理結售、購美元、日圓、港幣、歐元、英鎊、澳幣、加拿大幣、新加坡幣、紐西蘭幣、瑞士法郎、南非幣、瑞典幣、泰國銖等 13 幣別及該 13 種幣別之外匯轉帳時，得享有優惠匯率（以受理立約人交易當時之牌告即期買(賣)匯為折算基準，予以加(減)碼計算）；其餘幣別之轉帳交易，適用轉帳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預約轉帳交易，匯率適用指定交易日前一營業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即期匯率，若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若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之電話語音轉帳（或轉換）服務。

四、立約人利用語音辦理同幣別或不同幣別外匯活定存轉換及結購外匯定存（人民幣除外），外匯定存最低起存額依照肆、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特別約定事項（壹）境內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約定事項二、（二）有關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之規定辦理，定存利率依轉換當時貴行外匯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並以語音轉換當日為起息日。有關不同幣別活定存轉換之轉帳匯率，適用前條外匯轉帳匯率規定。不同幣別外匯活定存轉換及結購外匯定存限於服務時間內完成且不得辦理預約交易。

五、其他約定事項：

(一) 個人戶申辦外匯電話語音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且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 1 年以上）之個人，始得申辦，惟未滿 20 歲個人申辦者，其結購或結售外匯每日累計金額應低於 50 萬元。

(二) 同一轉出外幣帳號，每日、每次以語音轉帳轉入約定第三人之外幣帳戶，以等值美金 30 萬元為限。轉入本人帳戶者，不論其是否涉及新臺幣帳號與外匯帳號間之轉帳，其每日、每次轉帳（含轉換）之金額，均無限制，但 1 年內累積結購、結售金額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所規定之最高限額。

(三) 同一轉出帳號，語音轉帳（含轉換）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合計，累計達 100 次時，應將存摺交貴行補登後，始可繼續辦理轉帳；惟立約人辦理外匯存款語音不同幣別轉帳及結購、結售等交易，其每筆交易之外幣金額未達等值美金 100 元者，每日交易累計次數合計以 10 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 10 元者，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 5 次為限。

(四) 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辦理轉帳，涉及結購、結售外匯時，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法規申報。

(五) 結購、結售外匯金額達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之每筆結匯申報金額者，立約人須先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提交貴行（若為大額結匯案件則須依中央銀行規定，同時提示與該筆結匯有關之證明文件），經貴行查核未超過上開辦法規定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回電確認後，始得以電話語音轉帳，且經貴行確認得執行之交易，須於當日進行，隔日即作廢。結購、結售外匯金額依中央銀行規定需填申報書者，不得辦理預約轉帳。

(六) 立約人利用語音傳真交易明細表時，其查詢之內容僅限利用語音交易且未登摺之部分，查詢期間限於查詢日之前（含查詢日）30 日內，例如：申請人可於 8 月 31 日傳真查詢 8 月 2 日至 8 月 31 日之間的語音交易明細。

(七) 利用語音轉帳或轉換，不論新臺幣或外幣，轉出之金額僅接受至「元」位之輸入，惟不同幣別之轉帳，轉入金額之計算係以四捨五入法，新臺幣計算至「元」位，外幣除日幣計算至「元」位外，其餘幣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六、語音轉帳約定之轉出帳號（或語音外匯活存轉入外匯定存約定之轉換帳號）須與申請人同一戶名，且限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及單、多幣別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帳戶，或新臺幣存摺存款帳戶（不包括支票存款，且綜合存款帳戶僅適用活存或活儲部分）。

七、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即視同同時申請語音轉換服務，若立約人僅欲申請同一帳戶之轉換服務，得不約定轉入帳號。

(肆)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前言、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

1. 立約人使用無線上網者，請不要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2. 立約人非必要請不要透過公眾電腦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3.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個人戶：<https://netbank.hncb.com.tw>，企業戶：<https://ibank.hncb.com.tw>）及網頁有金鑰小圖示。立約人可連續點擊金鑰小圖示，確認為憑證授權單位(CA)發給貴行"netbank.hncb.com.tw"或"ibank.hncb.com.tw"之有效認證，以確保立約人進入正確之貴行網站後，再開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4. 立約人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
 5. 立約人無論在任何時候，必須對網路銀行登錄之相關資料及密碼負保密義務，請不要將密碼告知任何人包括任何自稱為銀行代表、銀行職員或授權人士，且不要將此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以通訊軟體，例如 MSN、Skype）進行傳送；立約人不宜將相同之密碼用作使用其他服務（包括參加網路會員之登錄密碼或於其他網站使用）。
 6. 立約人請不要在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時離開電腦。
 7. 立約人於完成操作後，請立即登出網路銀行服務。
 8. 立約人於接獲網路銀行交易結果通知後，請儘速檢核是否正確。立約人一經發覺或懷疑網路銀行帳戶、密碼未經授權而被他人使用時，請立即以電話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
 9. 立約人瞭解如未履行以上任何一項預防措施，可能會造成安全缺口而導致損失。
- ※立約人已閱悉上述之「使用網路銀行注意事項」，並於每次使用網路銀行時恪遵前揭事項。

一、銀行資訊

- (一) 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
- (二)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三) 客服電話：(02)2181-0101
- (四) 官網網址：<http://www.hncb.com.tw>
- (五) 總行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23 號
- (六) 傳真號碼：(02)2542-9933
- (七) 銀行電子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二、本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立約人之解釋。

三、名詞定義

-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 「電子文件」：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機制」：指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 (八) 「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係指 1 次有效式的密碼。
藉由運用動態密碼產生器 (OTP Reader)，結合具備動態密碼功能之金融卡 (例：一般金融卡、金融信用卡...等)，經持卡人輸入“晶片密碼”檢核通過後，可產生每次都不同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 1 次有效，供立約人做交易時使用之密碼。
- (九) 「金融卡主帳戶」：立約人於申請「動態密碼(OTP)」機制時，應同時與貴行約定其持有之金融卡主帳戶，俾利貴行於立約人使用「動態密碼(OTP)」機制時，得驗證立約人之識別資料，經驗證無誤後，始可就網路銀行所約定之轉出帳戶進行金融交易。

四、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服務項目

貴行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本約定事項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所發送之電子文件，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文件，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八、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貴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貴行確認。

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7條第1項貴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行應於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貴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項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貴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簽入密碼、轉帳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或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5次時，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重新申請密碼通知書」或「解除密碼鎖定」手續。立約人於動態密碼產生器或晶片卡讀卡機輸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致晶片密碼被鎖住時，應辦理金融卡之「解除鎖碼」手續。

十三、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45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45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四、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五、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45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45日，但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行負擔。

十六、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十七、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八、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九、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5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二、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 (一) 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15條至第17條之規定者。
-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三、其他約定條款

- (一) 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前，應將密碼通知書上所載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之初始值，於貴行網站上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 (二) 立約人對更新後之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貴行網站中更新密碼。
- (三) 立約人以電子憑證方式使用本項服務時，同意遵守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所制定之規範。
- (四) 立約人由憑證中心下載之電子憑證資料及所設定之「電子憑證轉帳密碼」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更新密碼。
- (五) 立約人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六) 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黃金牌價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七) 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為：自行交易免收手續費。跨行交易金額200萬元以下者，交易手續費15元；超過200萬元時，每超過100萬元加收10元，未滿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算亦加收10元。
- (八) 立約人於國內營業單位全部存款帳戶與存戶於境外營業單位(OBU及海外分行)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係分別計算。
- (九) 國內營業單位之個人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轉帳或提款累計次數達100次時，應將存摺補登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
- (十) 立約人同意關於網路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
- (十一) 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與戶名是否正確、相符。立約人因約定帳戶錯誤或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十二) 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時，轉出帳戶應事先約定，立約人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傳送以其他銀行帳戶為轉出帳戶之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付款行規定辦理。
- (十三) 營業時間內之網路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營業時間外之網路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當日仍可於自動化機器上提用。
- (十四) 立約人得辦理自預約次日起1年內之預約交易。預約生效日如非貴行營業日者，且以其他銀行帳戶為轉入帳戶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 (十五) 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交易。
- (十六) 立約人預約後交易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 (十七) 立約人取消預約交易，最遲應於指定交易日前一日24點前取消。

- (十) 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取消約定第三人轉入帳戶時，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交易。
- (十一) 立約人執行網路預約交易後，如嗣後再行變更「簽入密碼」或/及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交易之效力。
- (十二) 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支票存款帳戶之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優先於預約轉帳之扣帳。
- (十三) 立約人於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支票存款帳戶餘額轉出，致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願立即補足款項，否則立約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所生之糾葛或損失，均由立約人負責。
- (十四)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導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五) 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將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其交易最低額為1萬元，並限於營業時間內完成，定(儲)存之利率按轉帳當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以網路轉帳當日為起息日。
- (十六) 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 (十七) 立約人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以立約人名義買賣黃金、購買或轉換基金、繳納立約人貴行信用卡帳款等款項時，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

二四、外匯業務附加條款

(一) 外匯匯兌業務(含外匯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註：本項約定僅適用於國內營業單位之存戶】

1. 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以外幣匯出之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2. 個人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1年以上)之個人，始得申辦，惟未滿20歲個人申辦者，其結購或結售外匯每日累計金額應低於50萬元。
3. 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審慎據實申報，如有申報不實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將受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且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貴行櫃檯辦理。

(I) 外匯存款業務

1. 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理結購、結售時，轉出帳號與轉入帳號應均為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2. 結購、結售外匯金額達中央銀行規定應填寫申報書者，須向貴行申請電子憑證(PKI)後始得辦理。
3. 外匯活存轉存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之定存，辦理預約交易時，利率適用指定交易日轉換當時貴行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4. 凡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其每筆交易金額未達等值美金100元時，每日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10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10元時，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5次為限。

(II)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

1. 立約人應將已約定匯入帳戶(限本人帳戶)事前通知匯款人，俾匯款人以該帳號為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匯款電文之入戶帳號，並俟貴行收到該等電文後，立約人始得自網路銀行收到匯入匯款通知。
2. 立約人同意由網路上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交易時，應俟該筆匯入匯款屆生效日，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轉入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3. 立約人於網路上收到匯入匯款通知後，若因故未於網路上解款而改向貴行往來營業單位辦理臨櫃解款時，該臨櫃解款與網路解款具有同一效力，立約人並喪失該筆匯入匯款於網路上解款之權利。
4. 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二) 進口業務

1. 立約人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限為貴行之進口授信戶。
2. 立約人同意得經由其他聯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及通知事宜。
3. 立約人除應遵守本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向貴行所出具相關授信契據之約定。
4. 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三) 有關外匯匯率之折算

1. 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執行各項網路外匯業務交易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之基準。
2. 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第一次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基準，如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3. 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於外幣帳戶轉入另一外幣帳戶時，為計算該交易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有無超過本約定事項及或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額，其換算等值新臺幣之匯率基準為：營業時間中申請者，以交易當時貴行牌告買入匯率為準；營業時間外申請者(屬次營業日帳，於次營業日生效)，以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告買入匯率為準。
4. 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或不同海外分行之網路外匯帳務

交易類服務。

- (四) 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賠償。

二五、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六、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伍) 代繳費用服務約定事項：

- 一、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委託代繳費用，填具有關之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授權貴行按期自本存款中轉帳繳付代繳費用及手續費用。立約人向貴行申請委託代繳費用，在未洽妥收費單位同意及貴行辦妥相關手續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二、本存款足數代繳各收費單位當月份應繳費用時，本行始有代繳之義務，不敷繳付時，如遭罰款、停用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對一天同一帳戶之扣帳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為先，證券交割扣帳次之，代繳費用扣帳為末；如同一天同一帳戶有數筆代繳費用須扣帳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扣帳之先後順序。
- 四、立約人如擬變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貴行與收費單位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 五、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本存款時，即視為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
- 六、立約人如對於收費帳單及其他計算退補費等情事有疑義時，由立約人自行洽收費單位辦理。

(陸) 綜合對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 一、綜合對帳單係指貴行提供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支票存款往來明細、貸款自動扣帳明細、活期(儲蓄)存款使用電話語音、行動或網路銀行進行交易之所有明細或信託基金明細。綜合對帳單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立約人原留之通訊地址者稱為實體綜合對帳單，如以其他非郵寄方式(例如：以 email 寄送至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寄送者稱為電子綜合對帳單。
-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屬業務，依法令規定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 三、立約人選擇以電子郵件收取電子綜合對帳單者，立約人同意貴行無需再行提供實體綜合對帳單寄發服務且同意先行確認留存於貴行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之正確性，並於變更時立即通知貴行。如因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怠於通知貴行電子郵件地址變更所衍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立約人於收受貴行寄送之綜合對帳單後，應及時予以核對，如有不符時，應儘速於各項業務約定之期限內通知貴行，逾越前揭期限者，推定為核對無誤。
- 四、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貴行延遲或無法提供綜合對帳單服務時，貴行仍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終了後另行寄送之。

(柒) 行動認證(隨行保鑰)約定事項：

- 一、「隨行保鑰」：係指立約人透過綁定之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進行交易及身分認證之安控機制。
- 二、立約人於綁定行動裝置輸入隨行保鑰之開啟設備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致該綁定行動裝置之隨行保鑰被鎖住時，應辦理「重新申請綁定設備」手續。
- 三、立約人於初次使用隨行保鑰，應將申請的「綁定設備密碼」，於 24 小時內進行綁定行動裝置，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 四、立約人對隨行保鑰之「綁定設備密碼」及「開啟設備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行動裝置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隨行保鑰更新密碼。

陸、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 一、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行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行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行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 二、基於立約人與本行共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之必要，本行擬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因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七)如間接蒐集非由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三、有關本行名稱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及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告知事項，請您詳閱如後附表。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所規定之情形外，立約人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立約人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時，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須向本行說明請求補充或更正之原因及事實，並提出相關證明。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立約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得請求本行停止相關行為。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繼續處理或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惟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 六、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的個人資料，如立約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本行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立約人的帳戶列為未提供資料之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可能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終止提供立約人帳戶服務或為其他因應措施。
- 七、本約定書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1.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2.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26 USC §403(b)或 26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3.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4.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5.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6.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或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對該公司、合夥或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零的股權、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或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 八、如立約人因故未能惠予提供足以認定非屬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範之美國帳戶持有人之資料;或立約人尚未惠予同意本行得於立約人的帳戶符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的各該條件下,向美國申報立約人的帳戶資料;因前揭情形已造成本行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的困難,本行將以公告、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本行未接獲立約人的進一步指示,本行為維護全體客戶的權益,可能必須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跨政府協議之規範終止提供立約人帳戶服務或為其他因應措施。

華南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告知義務

- 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關於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后：
 - (一)蒐集之目的：
 - 1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2 共通性特定目的項目：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立約人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揭「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您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181010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hncb.com.tw>)查詢。
-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間接蒐集個人資料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別,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籍編號、移民情形、旅行、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立約人或立約人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立約人或第三人處(如立約人為本行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立約人所同意之對象。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行依法透過管道間接蒐集非由立約人提供之個人資料。